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征稿启事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将于 2015 年 7 月，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为主题，举办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举办单位

支持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导单位：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市书法家协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中共黄浦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黄浦区书法家协会

二、组织机构

1、组委会

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作品展组委会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和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共同组成。

2、评审委员会

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和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展览评委会，负责展览的评审工作。

三、征稿范围

上海市各级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事业编制职工。

四、征稿要求

1、作品内容:

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讴歌当今的幸福生活为主题。

提倡自作诗文,或内容健康的格言、警句。

2、作品规格要求:

(1) **书法作品** 请投寄作品原件;书体不限;六尺以内 (180cm×97cm);一律竖式;所有作品请勿托裱。

(2) **篆刻作品** 印拓 6—8 方,并附边款 2—4 方,贴在 4 尺对开以内的宣纸竖式印屏上;请投寄一式两份。

3、有关说明: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作品名称,草书、篆书请另附释文。

4、限于人力,投稿及入展作品一律不退稿。

五、评审规则

1、由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和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组成本次大展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

2、作品评审初定于 2015 年 6 月举行。

六、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评选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入展作品 100 件。设组织奖 5 名。

七、展览出版

1、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定于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图书馆举行。

2、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开幕式之前出版《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作品集》。

八、作者待遇

1、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非上海书协会员作者，具备加入上海市书法家协会条件之一。

2、获得一等奖的作者，推荐为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理事；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作者，推荐为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会员。入展作者，具备加入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条件之一。

3、入展作者赠送本次书法篆刻作品展览作品集一册。

九、征稿日期

自即日起，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十、收稿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800 号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美娟

电话：64734662 15000599913

邮编：200031

十一、其它事项

- 1、投稿必须符合本征稿启事的要求。
- 2、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征稿启事各项规定。
- 3、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

上海市机关书法家协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7 日